

债券代码： 137825.SH

债券简称： 22 三友 01

115124.SH

23 三友 01

240093.SH

23 三友 0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三友 01
债券代码	137825.SH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债券余额	9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三友 01
债券代码	115124.SH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债券余额	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三友 02
债券代码	240093.SH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债券余额	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三友 01”、“23 三友 01”和“23 三友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1 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其中张宝峰先生、张运强先生、雷世军先生为新任非独立董事；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赵敬民先生、刘奕萌女士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张兆云先生、张建华先生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王春生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维成先生、张作功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和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等方式获悉该重大事项，并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周金柱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存在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滞后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监控, 按时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 平安证券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生
注册资本	2,064,349,448.00元
实缴资本	2,064,349,448.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21620963C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政编码	063305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纯碱、食用添加剂碳酸钠、轻质碳酸钙、工业液体氯化钙、工业二水氯化钙、无水氯化钙、融雪剂生产、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盐石膏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许可项目除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两碱工业盐销售；房屋租赁；煤炭批发；电力销售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饮料生产和销售；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15-8519078 传真：0315-8511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印江/董事会秘书/0315-8519078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拥有纯碱、粘胶短纤、氯碱、有机硅四大主业配套热电、原盐、碱石、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化工化纤企业集团。主要从事粘胶短纤维、纯碱、烧碱、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纺织、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合成洗涤剂、化学建材等行业。

发行人2023年共生产纯碱337.80万吨，同比增长3.52%；粘胶短纤维75.14万吨，同比增长15.57%；烧碱48.09万吨，同比减少4.72%；PVC39.66万吨，同比增长3.31%，有机硅环体10.64万吨，同比减少11.1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9.20亿元，同比减少7.4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6亿元，同比减少42.79%。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纯碱	772,046.26	462,242.81	40.13	812,651.24	529,323.65	34.86
粘胶短纤维	912,671.02	857,846.67	6.01	855,634.23	853,067.87	0.3
聚氯乙烯树脂	217,877.13	262,479.41	-20.47	260,661.91	298,952.21	-14.69
电	20,771.14	13,741.18	33.84	21,067.73	18,660.14	11.43
蒸汽	129,029.56	99,361.55	22.99	111,446.77	97,734.29	12.3
烧碱	129,957.98	54,563.58	58.01	163,680.38	60,842.07	62.8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90,256.86	101,205.42	-12.13	97,580.04	81,331.58	16.65
室温胶	18,673.95	21,700.54	-16.21	44,962.21	36,186.72	19.52
高温胶	12,509.44	14,693.77	-17.46	71,640.41	57,767.35	19.36
石灰石	42,583.97	19,903.94	53.26	47,772.92	20,796.88	56.47
其他产品	153,967.46	161,294.66	-4.76	190,320.45	180,221.56	5.31
内部抵消	-351,742.31	-355,557.28	-	-364,656.58	-368,046.76	-
合计	2,148,602.46	1,713,476.24	20.25	2,312,761.71	1,866,837.57	19.28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4S0127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559,260.66	2,760,658.39	-7.30
总负债	1,062,637.77	1,303,097.27	-18.45
所有者权益	1,496,622.89	1,457,561.12	2.68
营业收入	2,192,009.23	2,367,982.11	-7.43
利润总额	141,464.60	168,919.18	-16.25
净利润	93,220.21	132,425.79	-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67.15	98,868.72	-42.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7,768.71	240,615.72	-30.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194.94	-39,900.85	-19.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6,840.88	-45,477.93	53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受下游需求持续低迷、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市场供需失衡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售价较2022年度相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有机硅、PVC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2023年度受销售市场影响主导产品售价同比下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023年度应付票据集中解付影响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2023年度偿还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 情况与核查情况

“22三友01”、“23三友01”和“23三友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022年12月17日，公司用“22三友01”募集资金323,301,000元按时偿付了“15三友02”债券剩余本金，用自有资金偿付了该期债券利息；2023年2月24日，公司用“22三友01”剩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时偿付了“20三友01”债券本金及利息。

2023年7月25日，公司用“23三友01”全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时偿付了“18三友01”债券本金及利息。

2023年11月20日，公司用“23三友02”全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时偿付了“18三友03”债券本金及利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22三友01”、“23三友01”和“23三友02”募集资金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用于临时补流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综合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约定履行。

三、定期报告披露

2023年4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临时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2 三友 01”、“23 三友 01”和“23 三友 02”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2 三友 01 设置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 10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 三友 01 设置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 5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3 三友 02 设置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 6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了“22 三友 01”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3 三友 01”、“23 三友 02”未到本息偿付时间。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2 三友 01”、“23 三友 01”和“23 三友 02”募集说明书无其他义务约定。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最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22.39%	136.38%
速动比率	99.74%	114.44%
资产负债率（%）	41.52	47.20
EBITDA（亿元）	28.83	31.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0	11.98

1、资产负债率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0%和 41.52%，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38%和 122.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44%和 99.74%，呈下降趋势。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最两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1.66 亿元和 28.8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8 和 11.70，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受托管理人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监控，按时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297.67	保证金、矿山环境治理基金等
合计	45,297.67	-

四、相关当事人

2023年，“22三友01”、“23三友01”和“23三友02”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